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逐字稿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列管案號 04072401：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三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好，等一下我們再一起討論。

列管案號 04100601 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四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等一下就報告，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061003：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執行情形：專案小組刻正研議中

主席裁示：

市長：

大法官第二次釋憲是還沒釋憲嗎？不懂？還沒？甚麼時候？

馬委員以工：

我來說明一下。報告委員會，這裡用「第二次釋憲」是不合適的用法，「後續大法官釋憲後再研議」就可以，「第二次」請劃掉，因為第一次和第二次是兩個案。這次的案是個人於 103 年 7 月所提出的，是關於徵收使用土地能不能作違反徵收的使用，也就是可不可以登記給私人的部分，據悉負責的大法官已經將報告寫好，提會討論的部分大概也需要三、四個月的時間可能才會出來。

我補充報告是因為許順雄委員也提到，後面還有好幾個案子也是使用跟徵收目的是不一致的，所以這個案就是等後續大法官作出釋憲後再研議，就是把第二次劃掉，報告完畢。

市長：

好，那就這樣，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050801：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案。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二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好，那等下一起處理。

列管案號 05011802：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專案小組已取得部分資訊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拜訪衛生局，請其提供

補充資料，衛生局回覆 5 月 3 日始能提供，另委員要求調閱部分資訊遭衛生局以機密為由拒絕，提請委員會裁決後續處理方式。

主席裁示：

市長：

他那個 5 月 3 日才能提供，是甚麼意思？蠻奇怪的，為什麼要 5 月 3 日才能提供？衛生局有代表嗎？他那個蠻奇怪的，什麼…，來，衛生局主秘，他說衛生局答覆 5 月 3 日才能提供，今天才能提供？

衛生局：

這個部分衛生局調了很多資料，先跟委員致歉，時間上有 delay 了一兩天，我們昨天有正式發公文給處裡面，應該是在處裡面了。

市長：在甚麼？

衛生局：政風處。

市長：

在政風處那裏，好。

我想是這樣子，委員有些機密資料，看了後都要遵守應有的保密條款，應該是不會去外面亂講，所以那些資料是要在政風處那邊看是不是。

衛生局：

我們全部資料都有上去。那只有一個部分，就是許委員有希望說把我們當初這個案子有參加營運部分有兩家廠商一起來競標，有一家沒有得標，那沒得標的在板橋的中英醫院，這家中英醫院當初也有投遞企劃書(服務建議書)，有 PK 的那本 plan，建議書我們有去跟這家醫院函詢，那個部分可否公開給我們在公務上使用等等，那他是提到說他裡面涉及到醫院營運的商業機密，所以他跟我們說不能提供給人家看，所以因為這樣，那一本沒有得標的計劃書(就是他當初投標的企劃書)，我們目前是回復說，這部分因為廠商表達有商業機密，其他全部我們都備完送政風處去了，以上報告。

市長：

這要問哪一個單位？統一發包中心？我聽起來怪怪的，如果有兩家廠商向我們投標，事後為何不能看它的投標文件。因為我是醫界出身的，你跟我說中英醫院有什麼醫療機密？這個大家都知道，我又不是不認識那家醫院。還是那家醫院跟那家醫院是合在一起的？

衛生局：

基本上我有看了我們廉委會的設置要點，有關委員會的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4 項裡面的調卷規定，這個部分(中英醫院的投標文件)我們是沒有列機密，但是因為廠商有表達這部分有商業機密。之前市議會也有議員向我們要求提供，我們也跟市議會議員溝通好幾次，後來他也能理解，其實目前也沒有提供給市議會那邊。那當然委員會這邊，基於市政府內部調查的立場，衛生局這邊我們會尊重委員會和市長這邊的決定，基本上我們那個資料是有的，未來如果…。

市長：

我想先解決法律問題，法律上有沒有這種拒絕的？譬如說市長拿出來看，這樣有沒

有犯法?不是說我們犯法要硬做,這個部分有沒有律師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北投觀光醫療中心假設有兩家投標,我們要看另外一家的投標書,這樣有沒有犯法?我們當醫生的都覺得說這樣應該沒問題,就律師來講這樣有沒有犯法?可不可以解決?

高委員宗良:

那個我們一般說來招標時那個服務建議書,投進來縱使沒有得標我們也不退回。所以所有權應該是在市政府,這應該屬於我們資訊公開的部分,我們內部可以看沒有問題啊,這又不是拿到外面去,他送進來那個所有權移轉給市政府,而且他必須要保證他所有的文件不是抄襲,還有他的圖案都沒有違反著作權法,所以他們沒有得標是不退回的。所以那個服務建議書的所有權應該是市政府。

馬委員以工:

他們的權是別人不能去 copy,不是說不能看。而且市政府未來應該在投標須知上註明,就像剛剛高委員講,你一旦送進來沒有得標,計劃書是歸市政府,但是他人不得引用,就是不能我偷你的 idea,那當然那個是要再訴訟,但是我想「看」的部分,即使是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他也沒有主張機密的條件。

市長:衛生局你們有沒有困難?

衛生局:

跟市長和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當初我們也是儘量去跟這家沒有得標的醫療機構跟他做溝通,因為他就是不願意提供,所以後來我們就是,就是他不希望公開,他們有回函他說主張申請資料除了比如說有智慧財產以外他說有一些經營數據、他的業務資料,他說這是他的營業秘密,所以他有跟我們提到說按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5條的規定,他說這一部分,對於資料上不同意公開,他是說不同意公開。所以我們在我們委員會調查,其實我昨天有找我們政風室的同仁跟內部,我在想如果今天這個部分確有需要的話,那當然我們提供是OK的。那只是,我想要再跟比如說府會、鄧副市長這邊再說明一下,市議會同樣也是用公務上的理由來跟我們要,所以未來如果...,我不知道說未來在分際上或法律上的位階所謂的不同意公開,然後我們提供,這個部分在市議會未來會不會因為之前市長您應該記得,他也為了某一個案子打我們說為什麼給廉委會不給議會等等,那所以其實說這個有這樣的一個角度在,那衛生局基本上都支持委員會的決定,以上。

鄧副市長家基:這個是在103年12月25日以後,議會要求提供資料嗎?

市長:

這個應該建立一個機制,可以叫作指定閱覽,就是說東西擺在哪裡,你可以去哪裡看,但是不能拍照不能錄影不能帶走,應該是這樣才對,是不是?政風處,先解決法律的問題啦。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在議會如果要看密件通常是在議長室,然後會同來看,不能複製、不能照相,只能閱覽。

市長:

那如果像這個案子,如果我們現在說要給廉政委員看,譬如說放在政風室的哪一個

閱覽哪一個室來看，不能帶走也不可以照相，應該是這樣。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不是說只有廉政委員會可以看而議會卻不能看，不然我也覺得我也一定會被K的，這用膝蓋想也知道，這絕對出問題的。所以要看，應該大家要有同樣的標準，只是說這個標準也不能夠犯法，這最大的問題在哪你知道嗎？就是說，就是這犯法不犯法也不是我們的常識，而是要問律師的意見，這個給人家來看到底有沒有犯法，我要先問這個法律問題嘛！可以不可以？這個，法務局能不能提供法律上的見解。可以的話，我就下裁決就是請政風處保管，要看的人經登記後來看，也有限甚麼樣的人可以來看，議員可以看或者是說廉政委員可以看，應該是要有一個規則吧，不是說阿貓阿狗都跑來看。

法務局楊局長芳玲：

基本上，剛才提到，可能要看個案，也就是說也不曉得這個個案在當初招標的時候在招標文件裡面是不是已經有註明，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是不是有註明說，招標文件的所有權、著作權是屬於哪一方？還是說這些招標文件的話是市政府他有保密的義務，那這個可能都要再看個案的招標文件裡面怎麼說。那之前如果說是提供給議員的相關的資料的話，因為法院曾經有過判決，就是有個但書，資料公開法裡面的但書的規定是說，為了公益的緣故，法院曾經有判決說，議員問政他是屬於公益的目的，所以那個時候，給議員索資的時候，多半都是用這樣的條款去提供他們，提供他們的時候，基本上各個局處也會特別會註明說這個只是問政所需，換句話說議員其實還是有保密的責任。至於說廉政委員會，當然功能是在市政府裡面所設的一個任務編組，那跟議員的職權，可能這中間還是會有一點落差，所以基本上，可能還是要看個案，也就是說從廉政委員會當初設立的功能，他要看這些資料他主要的目的等等之類，回到前面的話還是要，如果說剛才像委員所說，如果招標文件裡面都說只要你送來的資料就是屬於市政府的，那當然市政府可以自己處理，否則的話，可能還是會有保密的一些相關的規定要遵守。

市長：

我想這樣好了，折衷啦！按照我的意見，那個資料請政風處保管，然後要看的人去登記去看，但我們要給廉政委員看的話，要同步跟那些議員講說也可以來登記看，但是要遵守以下這些規則，不可以照相，不可以錄影、不可以影印。這件事情就這樣解決掉好了。

法務局楊局長芳玲：

議員的話，不是我們定的規則，那個是議會他本來就有一個調閱這些的，所以我們不能發一個通知跟他講說你要遵守我們這些規則，是我們要遵守他的規則。

市長：但是東西是放在我們這裡，我們不會拿到議長室。

法務局楊局長芳玲：我們會提供到議會，然後在議長室裡面看。

市長：我們自己保管比較安全，拿到議長室我看就後果不堪設想。

觀傳局簡局長余晏：議會有議會的規則，他還是秘密看，現場一般人也不給拍的，他們也有機密的規定。

市長：

那就這樣，我是覺得放在這邊比較方便，再拿去議會浪費人工，…跟議員講如果你

要看可以來看。

衛生局：

報告市長跟各位委員，這個事情我們都做過，其實也很遺憾，當然，我不指名是那些議員，我們也依照這個方式找吳議長到辦公室，我們也指定一段時間去那邊，我們每天就派人到那邊提供一些時段，雖然大家也都知道其實這個做法就是剛才市長提到的不能拍照不能幹嘛，其實現場他也是大喇喇地當著你的面拍，你跟他說不能拍他還是拍，那我們能怎麼辦？那議員你跟他說，接著我們可能就有困擾，各位都知道，他監督我們，然後現場你跟他說這不能拍，他也是照給你看。

方委員儉：

如果他做這個事情是犯法的或是不道德的話，當然就應該被譴責或是被移送。那我這個問題，不要扯遠了，我這個問題就是說，因為我們這個叫做廉政透明委員會，我認為一個文件他從一開始的時候就決定了他的保密的等級跟屬性，而不是後面來說他是不是要保密的，在製作這個文件的時候就同時要把他列為他是否是屬於政府機密要保護的範圍。那這個我想不是，你剛剛在講他主張不公開，不公開跟保密文件是兩回事。你把業者主張的不公開擴大成為保密文件，我覺得這個事情是有問題的，如果這樣的話所有的業者都可以主張我不要公開，就變成保密文件，你們做事都是這樣做的嗎？那如果我主張今天的會議要公開，要找記者都進來，就可以這樣做嗎？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的，所以市政府要有一個機制，就是說已經，去年就已經公布了 68 萬個密件要公布，那今天你這個還沒有學到，亡羊還沒有補牢，今天說衛生局的文件哪一個是保密文件，誰說的算？聽起來是業者說我不公開就保密了，你告訴我的故事是這個樣子的，對不對？是不是？

衛生局：跟委員報告，他引用商業機密法的規定。

方委員儉：

對，商業機密法，那哪一條？舉出來，那他裡面的部分，是部分不公布還是全部不公布？因為這種事情我對付台電，對付了 20 年了，都跟我說這個奇異的保護，我告訴你，在美國，你可以把他的這個文件都調出來，我們透過律師，在美國因為它是一個上市公司，他必須要公開這些文件的，是台電的，搞的鬼，所以你們這裡面是，我現在都還要調查，請政風處調查一下，那個業者是不是這樣說的，文件跟程序，要再核實，這個程序我覺得要再核實，這個個案我覺得是很好的一個個案，不要讓他變大了。

鄭委員文龍：

市長，我能不能提供一個意見，其實這樣的招標文件，他基本上他要丟到這個來投標的時候，他要心裡就知道說我一丟出去就已經到市政府這一個公共的場所領域了，他其實就沒有保密的必要了，因為市政府有很多單位嘛，甚至以後沒得標你還可以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去訴願，這些資料你決定要投標這個公共的場所，一個機會你要投的時候，你就已經決定要公開了，除非你那時候你有特別說，我哪一部分，因為涉及到機密的商業技術等等，我有特別指名，這時候我們同意才可以讓你不公開，所以你投標的時候你已經開放你的隱密性了嘛，甚麼時候，你投標之後我們也算行政權內部的稽核的一部分，他可以選擇不讓我們看，這不可能的事情嘛，我們現在

廉政委員會，就屬於市政府的某一個單位、某一個機關的，他丟到市政府，市政府就有看的權利，現在我是覺得說，除非他當初丟的時候他有特別聲明說這一部分是不公開的，我們那時候也同意，那就去看他當初丟的時候有沒有這個聲明，你不能事後一個補聲明，所以我認為說，他如果當初沒有做這個特別的要求，是不可以的，再舉一個例子就好了，像我們有一些申請專利的案子，那個技術是商業上的絕對機密，但是你要申請國家的專利，你還是要在公報裡秀出來。

方委員儉：那你就受到保護。

鄭委員文龍：對，你是受保護，但是你要公開。

馬委員以工：不能引用啦。

鄭委員文龍：

我只是不能去 COPY 你，這塊而已，這是一個基本觀念，第二個就是說，兩個機關嘛，廉政委員會，我們是屬於市政府內部的機關的調查，我們還不是到外面去，這也沒有公開的問題，所以廉政委員去調這個卷，本來就可以調阿，甚至連 COPY 都可以，我只要不拿去外面使用就可以，那另外第二個部分所謂議會的部分，我覺得那是議會權限的問題，議會有沒有所謂的調查權的問題，他們自己去決定阿，所以業者不能去決定，我們廉政委員會的權責在哪裡嘛！他也不能決定議會的權責在哪裡嘛！所以我是認為說這個案子他應該要丟出來，我是建議市長，做一個決定，去清查當初他投標的時候，他有沒有，他有沒有特別說我這個是不公開，如果沒有他現在就沒有任何權利說他甚麼地方又有甚麼地方說不能看的商業機密，那個就絕對沒有這一回事啦！謝謝。

方委員儉：有關那些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那不公開。

市長：

我先問，你跟這個案子有沒有關係，（沒有），那就好了啊。日頭恰炎炎，隨人顧性命。

衛生局：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那我想我們這部分如果委員有給我們這方面的指導，那我們受教了，我們會提供，沒有問題。

市長：

所以現在呢？就放在政風處，就照剛才講的，要看的自己去看，OK，下一個。

列管案號 05030101：有關國民黨賣雙子星土地案，遭外界質疑，要求立案調查。

市長：捷運公司要報告嗎？

捷運局：

捷運局報告，目前欣光華所擁有在 C1 的土地是當初交 6 跟交 8 交換過來的，那交 6 的地是中央日報社的地，交 8 是跟私地主買的，那當時在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有一些建設，包括捷運區跟專用區的開闢，包括道路的開闢，那當時的市政府核定說這些地有些是徵收、有些是用參與聯合開發的方式，所以包括捷運華捷變電站、交 6、交 8、交 11、交 12 這些地。

市長：你不是有一張幻燈片？這報告過了，有沒有帶來。

捷運局：

是，這幻燈片在今天的會議資料的第 7 頁。

市長：請大家看第 7 頁，附件二來說明，那個 power point 把他調出來，去前面講。

捷運局：

從最左邊看起，交 7 用地原來是中央日報社原址，交 8 用地為一位私地主之土地，那分別於民國 85 年及 84 年由啟聖實業透過購買的方式取得用地，後來與市政府簽了土地契約書，至民國 91 年啟聖實業又把土地賣給光華投資，光華投資就透過買賣既受了土地開發的權利之後，於民國 99 年光華公司因法人分割，變成了現今的欣光華公司持有 C1 的土地。那這個 C1 的地主有 41 位，他們是簽聯合開發土地契約的方式，就是他們提供土地與市府簽約來參加聯合開發，目前這些土地目前都還在這些地主名下，以上報告。

王委員小玉：

這個啟聖實業其實就是黨營事業，就是國民黨黨營事業，他的董事長為賈二慶，那賈二慶就是太極雙星賄賂賴素如的人，所以這個買賣契約都是假的，中央日報這個姓許的就是華非建設，華非建設因為受到賈二慶的恩惠，賈二慶給他很多的工程用，所以他是無償得到這些地，然後這些買賣契約全是假的，中央日報也是黨營的，所以這些過程當中都是假買賣，全部都是假買賣，因為我是當地的地主，所以我非常瞭解這個案子，但是到了光華這邊來，現在地主主張的是因為那邊有個綠灣，綠灣的老闆親口跟我說，所有原地主跟我說，因為我們每個禮拜二都在開會，他們講說當時這個中央日報的土地，換到了八德路，當時八德路的地，現在中央日報那塊，是鐵路員工宿舍用地，但是變成了黨產，他就等於換過了，現在又來我們雙子星這個案子在再換一次，等於重複交換土地，你現在列了這個表，買賣全是假的，這裡面全部都是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啟聖就是黨營事業，全世界都知道的，那啟聖老闆就是賈二慶，就是賄賂賴素如的那個人，所以你們捷運局是不是再仔細地查一下。就是這個買賣契約金流調查一下，事實調查一下，還有這個私地主調查一下，好不好，我這樣講你能理解嗎？

捷運局：

我理解，但這個可能不是捷運局的權限，我可能沒辦法調查這件事情，就是到底啟聖當初是怎麼跟中央日報社買賣…

王委員小玉：啟聖是黨營事業，國民黨黨營事業，你不知道嗎？

捷運局：

我知道，我了解，我的意思是說捷運局沒有這個權限可以去調他當初買賣的東西出來。

王委員小玉：

好那我就說他有問題麻，對不對，這個黨產就是有問題，就是不當黨產，我們臺北市政府就收歸還權於民，還給全部臺北市民，不能再這樣玩了，他們已經玩我們台灣人民太久了，這些都是國民黨在搞，這全部都是黨營事業，你們捷運局那一群共犯結構趕快覺悟，我王小玉不會放過你們！你們再繼續搞下去嘛。

市長：

跟你講，一開始那個中央日報社不是在 C1，他好像是甚麼時候才換進 C1，你跟我報過一遍，我聽不太懂。

捷運局：是，他在交 6 就是 C1 前面那一塊地，交通用地，前面就是交 8 用地。

王委員小玉：

我跟你講，新亞大樓就是我的，你們報告裡面有個新亞大樓，就是我的，我就是新亞大樓，我就在中央日報隔壁，中央日報跟我一樣大，55 坪！他中間加了一個 0 變成 505 坪，我講這個真的動搖國本，我們的私地主都要告了，捷運局你們要覺悟喔，這個表整個就是個騙局，我真的看不下去阿，這只有我看得懂，大概在座的都沒人看得懂，全部都是國民黨的騙局阿，這裡面的人全部都是國民黨，買賣都是假的啊，沒有金流，你去查！我最 care 的是中央日報在八德路，已經侵占我們臺北市的土地了，已經在那邊交換過一次了，為何在雙子星又要再交換一次，所以這一塊 505 坪要收歸臺北市所有，絕對不能再給國民黨，就這麼簡單。

市長：這個要怎麼弄。

王委員小玉：

我堅持就這麼簡單，請臺北市法務局跟我配合一下，就是說看怎麼處理，這就是不當黨產，這就是要沒收的不當黨產。

馬委員以工：首先要請教捷運局，這一份聯合開發契約書現在還有效嗎？

捷運局：有，我們有附在後面，就是第...

馬委員以工：有效無效？

捷運局：有效。

王委員小玉：

從 88 年簽到現在，馬英九跟我們簽的阿。任何的民法、刑法契約書 10 年之內有效阿，早就超過時效啦！

馬委員以工：他是 99 年又簽。

王委員小玉：

那不知道怎會那時候會再簽，我們所有都是 88 年簽的，包括美河市也一樣。捷運局：因為您是原地主，原地主如果沒有透過...

捷運局：因為您是原地主，原地主如果沒有透過...

王委員小玉：

我跟你講美河市、大巨蛋、雙子星全部都是兆豐銀行在搞鬼啦，兆豐銀行那副總後來去做日勝生的副總經理，兆豐銀行給我小心點，接下來就要辦兆豐銀行了。

馬委員以工：

這份契約書是不是還是有效？(捷運局：是，還是有效。)因為市長在問這個要怎麼解決，那如果說這份契約書還是有效的話，臺北市政府可以請對造，就是乙方，說我們廉政委員對這個欣光華前面的土地取得的過程清楚的寫幾個質疑，那就請你的乙方做個說明，現階段只能做到這樣，要請教鄭律師，是不是這樣做是一個比較合法的行為？就說廉政委員會有這樣一個質疑，現在基於這個合約還有效，但是我們委員有這樣一個質疑，是否請這個乙方就委員的這些疑點，做一個說明讓我們跟委員交代，先不要提說合法不合法，先說有這個疑慮，對於這個跟市政府的契約，既

然他還有效的話，市政府基於甲方的立場，可以請他說明一下，我想是不是先做這樣的…

市長：法律上可以這樣？

捷運局：我們可以發函請他說明，但是他會不會回我就不敢跟委員保證。

市長：他可以不回阿，但是…

捷運局：

對，或許他會僅就光華那邊分割過來的、怎麼分割的，再前面的也不是他取得，他可能也會這樣講。

市長：那個 C1、D1 目前黨營土地是 22%？

捷運局：全部 41 位私地主是 18%，那黨營的是 15 還 16%。

鄭委員文龍：

市長我是建議這樣，就是說剛剛照那個王委員的說明，我覺得確實是有一些疑點，但是我們也不適合只是有疑點，我們就幹嘛幹嘛啦，就是說可能還是去稍微瞭解它到底是甚麼地方什麼環節出了甚麼問題，如剛剛馬委員提的方式，我是蠻贊成的，就是說先函詢，看他怎麼回，我們只是做一個很初步的稍微瞭解是可以。

市長：

這個 C1、D1，這個雙子星有一個小組嘛，那當時是誰負責，委員是哪幾個？我想是這樣喔，把疑點先列出來，雙子星訴訟結束了嘛，所以這個案子重新出發嘛，那裏面不曉得 15%還是 16%是黨營事業嘛，所以那一塊到底要怎麼處理，其實到現在也還沒，反正也是要處理嘛，那乾脆一事不煩二主嘛，原來雙子星那個小組先把 1、2、3 這樣列哪些問題要，雙方契約還在我們是甲方他們是乙方，就是說我對你有哪些疑問 1234，看他要不要回答嘛。反正回答不回答，雙子星的案子還是要開發，他有簽委託書給我們就是說給我們開發嘛是不是，將來他是分回去而已，是不是？

捷運局：開發完合建分坪。

市長：

那我問你喔，那將來開發完有沒有可能他們不敢來要求東西，會不會開發完他不敢來分，國民黨沒有了就沒有了。

王委員小玉：他本來就是不當黨產；國民黨沒有了就沒有了。

鄭委員文龍：

市長，這是有可能的…但是他一定會找一個私人用權利讓領的方式，他會來跟你耍。

王委員小玉：就是像這個表一樣嘛，他就賣給私人嘛，他就急著賣阿！

捷運局：

跟委員會報告，第一個就是可能像委員講的賣給私人，然後由那個私人去分；第二個就是他其實是跟投資人談分配的，按照我們土地聯合開發契約的規定是投資人將來要跟他談分配，所以是投資人直接跟他分的，他沒有透過市政府，因為土地還在他的名下。

市長：但是他們現在買賣要我們同意嘛對不對？

捷運局：還是…因為土地有被我們預告登記。

市長：

所以我們不同意他都沒有辦法買賣，所以他還是沒有機會賣給私人嘛。

王委員小玉：

他還是在賣阿…他已經在外面招標啦，他可以打另外的契約阿，還是可以處理阿。如果真的有買主，他不能不同意，像我們私地主有很多人在賣阿，那捷運局一定會同意阿，那是他們的財產阿，他要賣還是得要同意阿。

顧委員忠華：

市長…各位，當初雙子星小組是我跟呂秋遠律師，他今天請假吧，他沒有辭職吧，還有市長嘛，政風處這邊，另外還有哪一位嗎，就我們三個而已嘛，林向愷他到底還是不是啊？還是喔？他都不來囉？

市長：不來就要換人啦。

顧委員忠華：

林向愷是有質疑這個買賣…立法院現在不是有促進轉型正義的條例嗎？那這個啟聖阿、欣光華應該都是黨產，不會受到立法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影響，所以他這個變數在這裡。但是其實我們也很想了解說，那這一塊土地，還是要繼續開發嗎？(一定要阿)所以現在有什麼樣的進程準備要？

市長：你們進度到？你們每個月要報告進度嘛。

捷運局：是，下個禮拜要跟市長報告。

顧委員忠華：能夠讓我們先了解一下嗎？

捷運局：

我們第6次招標，我們會先請招商總顧問，因為前5次招商都是我們捷運局自己辦，所以我們這次會聘請招商總顧問，我們現在已經把前面招標的問題清理出來，包括委員會給的建議事項，會交給招商總顧問做一個評估，再幫我們研擬一些對策。那目前找招商總顧問的招標文件，我們已經完成了，那需要的經費今天我們也會簽報出來，順利的話，預計6月底找到招商總顧問，那就開始把這些以後的招標文件研擬，順利的話看是不是明年可以徵求投資。

市長：

好啦，…這樣好了，小組先把問題，要啟聖回答問題先列，照這樣先跑看看。

顧委員忠華：

所以林向愷委員他都收得到我們的資料嗎?...所以向林向愷特別問一下，還有呂秋遠委員，包括我們王小玉他是原地主嘛，到底大家對過去這樣的交易有什麼問題，希望提出來讓，至少就是要讓他們先回應嘛，我們先做這個階段啦，那至於怎麼走下去我覺得要看立法最後立出來是怎麼樣。

市長：那就這樣。

王委員小玉：

市長，還有那個財政局今天有沒有來，還有我們託管的那個土地，公共設施託管財政局的，他們都沒有答覆欸。私地主公共設施有託管財政局阿。財政局有沒有來？(市長：沒有)

市長：

先處理啟聖啦，那個就這樣，今天就是請雙子星小組把問題交給捷運局轉給那個，好，先這樣。

馬委員以工：

補充一句喔，我想捷運局可以依第 5 條保證事項，乙方保證提供土地資產權……其他不利於移轉占有之情事。就是說因為如果產權來源不明，後續的移轉會有問題，你就根據合約這一條，說廉政委員小組有疑義，請啟聖乙方說明。我想這樣比較有一點依據喔。

捷運局：是，謝謝委員。

市長：好，那就下一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市長：

請大家看一看，有沒有甚麼問題。好吧，如果沒有，暫時先講報告案，一個一個來看…

二、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案。

鄭委員文龍：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還有市府各位長官大家好，第二案是關於公民參與大巨蛋案後續的事由，那我們今天提出的資料，我們可以看一下附件 1，就是我們有一個研習會議，那後來我們又有工作小組會議，主要是針對我們那時候是建議說大巨蛋關於公共安全議題要做一個決定的時候，最好是有一個聽證程序，所以我們今天有透過這個聯席會議跟我們的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之後，我們研擬了一個附件 4，就是說關於「臺北市府大巨蛋案有關公共安全議題進行公民參與之聽證程序及注意事項」，那這個是在今天資料的 47 頁，那主要我想這個，聽證的程序，主要是依照行政程序法的一個專節的規定在 54 條到 66 條，另外在 107、108、109 條都有規定，我想這個書面的東西大家看，我口頭報告，就是說我們公共的議題在做決策的時候，比較民主法治的國家都是用聽證，比較不是用公聽，公聽其實是 19 世紀的產物，只是個收集資料的方法而已，他沒有辦法產生正反意見的辯論，然後讓主持的人或做決策的人去瞭解到正反意見的充分表達，還有利害相關的團體的意見的表達，所以公聽會跟聽證，在法律上的透明公開跟他做決策的一個幫助的機制其實是功能不同，那另外就是說，我們台灣現在走到這個民主法治的階段，應該是重聽證，那像這次大法官會議解釋 709 號，那是我去申請的，後來他作下來之後，他就要求像我們的都市更新就一定要有聽證程序，所以這次 709 號下來就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跟 19 條，10 條的第 3 項跟 19 條的 1、2 項宣告違憲，為什麼？他其中有一個理由就是說，你沒有透過一個正常的聽證程序，所以你這個程序是不完備的，對人民的權利的影響，你沒有一個正常的程序，所以宣告違憲。那這次的立法院在前兩個禮拜，他也通過一個決議就是說，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法修正案裡面，裡面也加入，他裡面要放聽證，那個聽證還有一個特別的地方，就是說他要加一個調查權，那以後如果立法院的聽證程序他還有可以傳證人，證人去如果說謊，還有刑罰處罰，但是我

們現在市政府，是沒有處罰權，我們只能說你來了，請你說真話然後簽一個字，道德上信用上負責，我們沒有處罰權，我想這是一個巨大的差異。那我們為什麼會建議市政府說大巨蛋案還是走聽證程序，就是說最起碼你在做決定前讓利害關係的這幾個團體，都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這樣做出來的程序，比較不會讓這兩邊，不論是正方或反邊或利害關係的團體或個人，他會比較多的意見，他會比較多的質疑，那另外一個就是說這個聽證其實是有法的位階，公聽倒是不一定，因為他是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所以你照他走，反而法的位階是清清楚楚的，公聽法的位階是比較不清楚的，除非他散在各個地方講公聽。那另外我想市長會關心一個就是說那我聽證走完了或我公聽走完了，我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其實我們現在的聽證跟公聽，我的法律效果都沒有規定，所以還是走到現在的系統就是說，如果是行政系統，就是長官決定，所以聽證可以市長來聽，或是市長你不聽也可以，你指定一個人當主席去聽，其實聽了之後誰做決定這很重要，我在裡面有規定是幾個人可以做決定，第一個就是首長，他自己開自己決定，這是一個，另外就是說我不要決定啊，我覺得我就找委員會來決定就好，那委員會決定，那另外一個就是說我能不能就是用比較公民參與的方式，聽證程序是一個對外公開的，那到時候公投，或是人民的陪審團來弄，決策是誰才重要，那這個就是說現在我們的法的規範還是主要的權力還是在市長手上，或是說其他局處的權限局處首長這裡，所以這個跟現行的，走這個程序對現在的市政府各局處的權限是沒有影響，只是影響是說，你要做一個決策之前，你要有一個程序讓利害關係人充分表示意見，讓你聽完意見再做決定，他只是強迫你多聽之後再做決定而不要偏聽去做決定，我想差別是在這裡。那當然這個現在因為之前巨蛋的案子，媒體有散發說到底是要終止合約或是談判架構，我想這個我們不介入，當然我們還是建議說如果要做決定，不論是要解約或是說要拆蛋或是要用什麼方案，我覺得還是要辦一個聽證程序以昭公信，杜外面悠悠之口，所以我為了這個事情才專門針對大巨蛋弄了一個聽證的一個規則，當然我現在弄這個規則，我現在沒有把他做成通案式，因為我想通案式應該是，要弄通案式的規則還是應該要回到法制局去弄，我現在弄這個只是應付大巨蛋用，那其實這個草案是可以當成通案，那我規定會寫得比現在的行政程序法還細，為什麼？我們行政程序法只是講一個大概，他細節不寫，我寫的特色，行政程序法跟我寫的不同是說他比較職權主義，職權主義的意思就是說，你主持聽證的人，你要做所有的指揮，那我現在就是說，把另外一個方式叫當事人主義，以職權主義為輔，就是說讓兩邊利害關係人多一些發揮的空間，讓主席立場可以中立一點，只是這個差別而已，那行政程序法細節他是沒有寫，所以這個是還有發展的可能，這個以上請指正，謝謝。

市長：

請教一下，聽證會，我知道公聽會好像沒有法律效果，聽證會好像有？

鄭委員文龍：他只是規定你的程序而已，結論是有沒有拘束力？什麼都沒有寫。

市長：還沒規定是不是？

鄭委員文龍：都沒有規定，他現在不敢規定啦。

市長：

我要問一下鄧副，這個，我跟你說，現在遠雄是這樣，那個什麼合意解約、終止解

約那個一回事，還有一個最根本的問題在哪裡？就是說對公共安全的爭議，現在遠雄說這個是安全的，我說你這個不安全，我說我們有 7 項規則，遠雄說你還有 7 項規則，他說他就算有 7 項規則，他要有第三方公正人來判定，他的東西有沒有符合 7 項規則，那我說不然給台灣建築中心、給營建署，營建署總算是公正第三方了吧，可是也滿有趣的，營建署問說，你那個氣象標準 1、4、7 我可以審，但 2、3、5、6 好像不是我的權責。我在想說，大巨蛋這個爭議，法律當然要處理，可是最難的東西是說將來那個公安要改到什麼程度是大家可以接受，我們也不希望無限上綱，因為他說我們私設刑堂，訂一個全世界都無法達到的標準，他是這樣指控我們，但是我們不會啊，我又沒有叫你說超級標準，但是總要講得過去，那這個總要講的過去這個標準，到底是要由誰來審定？我本來是想說用營建署，可是我發現現在營建署也是一副想要置身事外，所以我在想，將來這個聽證會，大概就是公安的聽證會，我想那個是跑不掉，因為你不管是遠雄繼續蓋或第三方進來蓋，你總要，最後那個設計圖出來，大家要有一個，臺北市民說至少這樣是安全上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還是要有一個公共安全的評估委員會還是要有一個，我是希望營建署負責，可是我看營建署好像也是不太想 involve(涉入)，鄧副，你的看法咧？

鄧副市長家基：

我簡單報告一下就是說，這個市長一直強調公安，不管是現在、未來誰蓋？除非拆掉，他是不會變更，就公安的原則是不會變。現在就是說，遠雄一直在質疑或爭議的，外界也一直被搞的迷迷糊糊就是勒令停工。而勒令停工的合法性他現在可以透過訴願、透過行政訴訟，這個他在進行，訴願他輸了。即使府內的委員都迴避，行政訴訟正在進行當中，在這種狀況下面，你當時下這個勒令停工，他的法令主管機關，還是市政府都發局說了算嘛？接下來有沒有爭議？要不然的話，你在取締違規超速或違規停車，你還要跟當事人來商議這個超速可不可以開你罰單，那就完蛋了，對不對？我想這個說詞大家都通。現在遠雄一直爭議的就是復工，你要我全面無條件來給他復工，這沒有道理。我跟各位律師，跟各位專家報告，復工現在兩個程序：一個就是你沒有按圖施工的 79 項，你有兩種選擇，第一個就是你選建造變更，你把他變到現在 79 項亂七八糟施工的能夠准，那你就繼續蓋下去，建造變更嘛，這法令規定的；第二個就是你把他改成跟原來核准的圖一模一樣，他就是 101 年核准的圖。可是他現在一直在外面模糊視聽說，我 102 年已經跟你做了變更啦，那個圖就是有亂七八糟施工的 79 項呀！其實沒有，我們今天把他的建造變更申請的申請書，趙騰雄提出來的，他裡面有這個建造變更的說明跟理由，我沒有帶來。他上面註明的就是柱位變更而已，我們核准的也是柱位變更，他就是柱子變了，柱子變了，其他的就同原核准，那是他自己提出來的，只是我們當時沒說清楚，就是說你拿這個東西是你遠雄自己講的，那你在那邊五四三說我已經被你核准了，那是假的。第二個，第二個還有什麼假呢！他現在如果已經變更准了，那現在他不是有一份資料送給建築中心在審，營建署建築中心，他那份資料上面也有變更前是有樓梯的，就是他沒有施作的；變更後是沒有樓梯的，那他在審變更後的。所以我跟各位報告，這樣的背景勒令停工應該沒有問題，就是他這幾個資料跟他整個被查獲的 79 項沒有按圖施工的部分。接下來就是剛才市長講的，我們接下來他一定要去做

這樣一個性能式的審查，那最後會不會回到市政府來審查，他還有一個關鍵，除了剛才講的 1、4、7 現在建築中心願意審，是因為他的建築防火避難；2、3、5、6 是牽涉到區域的都市防災疏散，那個屬於都市計劃，所以他不敢審，那他說這是你應該自己都發局的權責。即使 1、2、3、4、5、6、7 現在不跟他來做這些方面的探討，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他那個 1、4、7 或沒有 1、4、7，建築中心審完以後，他現在樓梯已經變更了，將來就算是建築中心給他過，那個 79 項部分，他跟原來原核准的圖說都不一樣，所以他還是要回到都市計劃審議委員會去，他非得回到都市計劃委員會。所以我想整個程序大概是這樣子，就關鍵是他要不要進場，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我再跟各位報告，現在市政府處理的原則，他還是依約依法的執行，依約依法嘛！就是契約還在，能夠解約就給他解約，不能夠解約之前就任何合約該要求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依法，我們建築法、行政、環評這些部分，能夠把他做管制的，當然都還是依法，所以現在這兩個部分，我們還在權利執行當中。

王小玉委員：

市長、副市長，我有一個可以讓你們可以在跟他們談判的時候很棒的武器，請幫我放我那個圖。就是我這個案子我已經研究的很清楚，最開始，你看第一個圖，下面那個圖。最開始這個是劉培森設計的，完全沒有百貨跟商業設施，而且他不敢對著國父紀念館，因為這個蛋不能衝著國父。再下面那個圖，結果劉培森要求他用 85 億來建，那他只肯用 50 億，所以他跟劉培森翻臉了。翻臉以後呢，他就多了百貨跟那兩個商業設施，所以他的蛋就變成馬桶了。這個蛋是為了要打棒球用的，棒球最精采的就是一壘跟三壘，那一壘、三壘被削掉了，你看這個才是棒球，這個蓋子你們不拆的話會變成國際大笑話。一壘、三壘沒有了怎麼打全壘打，他既然削掉一壘、三壘的座位席，沒辦法打全壘打了。所以這個蛋一定要拆。我講也不是說你們要拆不拆我沒有權利，但是我只是跟你們講說，你們跟遠雄談判你可以做這個武器。他一壘、三壘已經被削掉，他沒辦法打棒球了，你還留著它幹什麼？再下來那個圖，這就是它變更設計。再下來，那他那個地層下陷現在還在下陷呀！再下來，逃生確實是沒辦法逃生呀！再下來，這個安全就是你們講的安全。再下來，現在還是有些問題！再下來，90.2%的人都說要拆，那我也不見得說市長跟副市長你們覺得不要拆，我覺得也沒有關係。但是，你跟遠雄談判，我現在講一個很嚴重的觀念，當時我們這個地給他的時候，在 20 年前就 500 億的價值，他只願用 50 億來蓋，那他用我們這個地貸了 150 億跟兆豐，他已經 100 億入袋去做別的案子，他得了便宜還賣乖，你們用這個第一個給你們武器。第二個，你不能打全壘打，不能打棒球，我要你幹嘛？這是第二個武器。那其他的你們要不要用，我就不講了，就是說你們自己去參考今天我給你們這個建議，那當然我的老師有跟我講。雖然，我們在法律用語是學法律的，法律上有一個，他跟劉培森簽約才得到這個標，所以他應該用劉培森那個設計，但是劉培森說要用 85 億蓋，他只肯用 50 億，劉培森跟他翻臉了，翻臉了以後呢，他就不用這個設計圖了，不用這個設計圖了，那這個標就廢掉了嘛，就要用第二標，因為當時還有第二標、第三標，就要用第二標、第三標或重新招標呀！但是政府沒有重新招標，讓他變更設計，那我的老師馬委員有跟我講，他說，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同意他變更設計，但是我們先不管這一段，所以馬委員說他是 OK 的，

那我也認為老師說的最對。但是問題我說你們今天可以用我今天跟你們講的，一個法律上，你們因為跟劉培森解約，你自始當然確定無效這個標，你從頭到尾就不能蓋了，那你一路違法，所以我當然要跟你解約，但是我現在還要跟你幹嘛，那就你自己去用。但是在法律上他這個標應該是他不用劉培森那一個原來沒有商業設施的設計，就是自始當然無效的一個契約，就是剛剛副市長有講到說他一開始變更設計就有問題，所以副市長也講到重點。另外就是他不能打棒球，這很嚴重。

鄭委員文龍：

那個市長，我做一個補充，就是說市長心理上可能會有一個疑慮，就是說剛剛提到，這個安不安全誰來決定？其實像這種 BOT 的案子，他會有兩種法律性質，一個是私人跟私人間的合約性質，臺北市政府跟遠雄簽約了，有一大部分是類似私人跟私人之間平行關係的合約關係，但是市政府又有公權力，所以有一部分叫做公權關係，那現在像我在 39 頁裡面說，這次聽證，兩造是誰？一個當然是遠雄嘛！那我是建議另一個是都發局，為什麼用他，就是說因為這個案子到時候他蓋好了之後，都發局決定要不要給照，那都發局可以用公安的理由說你這個公安沒有過我可以不給照，所以這個聽證程序最後誰來做裁決？當然是市長你的權限嘛！這個是你公權力的一部分，這個不是私人、這不是合約關係，這是公安的關係，這個權限在你手上，或是都發局手上，這個我說明一下，這個公安現在在市政府手上，你要找第三個人其實是可以的，聽證程序就有所謂的利害關係人，或是說英美法上所謂的專家證人，他可以來提供意見，兩邊都可以找這一些專家來做鑑定意見，或是做專家的意見，那就是市長，或是說你指派的人他就聽嘛，他願意相信誰講的有道理，我最後面做決定嘛，我最後面決定說，安全或不安全，這個權限是在這裡，那另外一個是合約關係嘛，那現在市政府是比較吃虧是甚麼，因為早期的促參法的規定，是對市政府很有利，而且他那個公告的須知事項，也是依照促參法規定，是很有利的，那現在為什麼對你們不利？因為在議約的過程，馬市長的任內跟李述德放水嘛！像那個本來是沒有強制仲裁喔！你們現在變成被他規定成強制仲裁，還有強制接管的部分你們也被犧牲掉了，還有你們處罰他的違約的事項，也變減少了，權利金那個也是，所以你們那時候種了一個惡因在裡面，讓你們在處理合約的這一塊你們是吃虧的，但是我要跟各位長官報告就是說，遠雄百密有一疏啦！因為我那個報告裡面有抓到他，他在甄審的過程，其實劉培森跟遠雄都是一模一樣，他們都是兩邊去綁甄審委員，都違反行政程序法 47 條，那依照政府採購法 50 條，就是說在議約的過程你去不當影響這些甄審委員公正性的時候就可以解約，所以你們除了合約關係，你還有一個政府採購法 50 條解約權，只是說市政府現在要不要用這個，為什麼？法院有兩種見解，一種是說因為促參法有一條明文規定說他排除政府採購法的適用，但是最高行政法院曾經在這個遠東 ETC 的這個案子認為說，這個規定只是限於一般事項，如果有一些政府採購的通案事項，他還是要回歸政府採購法是不被排除的，那這個見解現在是多數的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所以你照實務見解，你還是可以跟他解約，所以法律的規範的方面，我覺得市政府不見得不利，只是看你會不會用，那另外一點我是做給市長建議，就是說我的研判，跟遠雄的協商，是不用談，因為遠雄你看很多的案子，廠商跟市府的關係，市府其實是占優勢關係，我們幾乎很少看到說廠商

他態度這麼高傲，所以他後面是有恃無恐，所以你說要跟他談多少錢，他一定跟你開高價，他就是有恃無恐，所以你如果用這種協商的方式，我覺得會對市政府本身利於比較不利的角度，因為，協商的東西會讓時間的優勢會越來越喪失啦，所以我覺得比較好的方式就是說反正法定程序該怎麼做我就怎麼做，那這樣子社會上的批評也會比較少，反正種了一個惡因，我們只是來解決這一個惡因，我想這個時間一定會拖，這個沒辦法，我想社會會諒解，只是多跟社會做說明，像剛剛鄧副市長講的，覺得我們聽一聽覺得有道理，那是要多跟社會做說明，謝謝。

市長：

我先問你一個問題，剛才講說他們雙方不當影響甄審委員這個有證據嗎？這樣子。

鄭委員文龍：

報告裡面都有寫啊，只是我跟市長報告，裡面還有甄審委員、還有金錢被發現，那為什麼我只是點一下，因為我的力氣沒有辦法放到那一塊啦，我只能力氣放到說這個權利金啊、那一塊而已啦，這個調查報告真的要花很多力氣去追，那一塊其實已經追到一部分，而且是我們在寫報告一定是有憑有據才會寫，要不然這個沒完沒了，只是你要不要把它當作一個重點。

市長：

我簡單說明一下，我想這陣子大家都一直沒有聽到柯文哲表態，人家在講說我在等什麼，我先花五分鐘，把我對大巨蛋的了解，來說給大家聽，大巨蛋一開始有一個我們叫做第一版的設計圖，就是來偷 BOT 的，那 BOT 過了以後，改成第二版，那當然從第二版一下子量體到變這麼大你知道，那個就裡面問號一大堆，那當然這個就是目前我們在研究，在很多社會上抱怨都從、從第一版變第二版，就像剛才王小玉講，3 棟建築變 5 棟建築，量體變那麼大，一大堆問題，那我也聽過一些財團的老闆跟我講說、我要是知道說 BOT 過了以後，還可以改設計圖，我當時就來標了，這個某財團的大老闆跟我講啊，然後這第二版也得到了，當時郝龍斌的市政府 approve，就說他有走完程序，所以第二版是有合法，但是重點來了，趙藤雄從來沒有按照第二版施工，他就直接用第三版施工，然後這個第三版是，這就為什麼後來羅興華那些會被判停權，他就矇著眼睛蓋章你知道？他從來沒有按照第二版施工，他就用第三版，而且他直接把第三版的設計圖就交給建商，那蓋蓋蓋有一天就跟我們臺北市政府就開始，反正就吵架啦，吵架有天去看，奇怪！你這個設計圖怎麼跟原來設計圖都不一樣，樓梯也不見了說，後來就抓他 79 項不按圖施工，他完全按照、那以前是怎樣、以前的時代是，反正都不按照圖施工，反正最後蓋完以後，你一定會了不起給你罰個款嘛，對不對？就第三版通過，後來這第三版蠻有趣的，他這第三版有申請柱位變更，但後面還沒申請，就說他也是鋸箭法，一塊一塊，他現在說我要申請柱位變更，後面那甚麼樓梯變更都還沒講，那所以他所謂的第三版是只有柱位變更，但他現在會在外面講說有啊，第三版我們有申請啊，那我們現在就跟他講，拜託，你第三版只有申請柱位變更，其他的還沒交出、還沒講，為什麼呢，因為當時他們，不是啦，我們臺灣很習慣先施工後改設計圖，現在再後審查，那所以現在遠雄的困難就是這樣，他就按照第三版施工蓋蓋蓋蓋到一大半，他現在如果要退回第二版，天啊、哪有那麼容易？那個柱位都改變了，要退回第二版很困難，

但說好啊，那第三版來申請啊，我跟你說現在第三版不會過了啦，你知道為什麼嗎？他送到臺灣建築中心，那些審查委員說，天啊，你改成這個樣子，然後如果沒有人在看，他還敢蓋章，這麼多人在看你？所以他開了四次會，不會過，沒有人敢說他會過，所以趙藤雄就卡在那裡，要退回第二版也、就被他抓到說、你沒有按圖施工，所以這個停工有理，他又不願意，要往前走，好啊，我們就來環評、都審、臺灣建築中心，大家等著你，看得出來他前進困難、後退困難，不知道是卡在哪裡，所以他後來就開始發動輿論戰，就要求臺北市政府給他復工，我說可以啊，你要來復工，你就拿第三版來申請復工啊，來啊來啊來啊，可是他從來不會在外面講說他，他目前的施工是按照第三版嘛，那很多人在問說奇怪，你為什都一直好像沒有跟社會在溝通，我明白告訴大家，這叫複雜的政商關係嘛，所以隨著 520 到我已經準備要處理了，你要蓋可以啊，你就拿第三版來申請啊，歡迎啊，但是你既然重新申請就按照一個新的公安標準啊，比較大的爭議就是那個鄭文龍委員那個提議，因為一開始我們臺北市政府跟遠雄是甲乙方啦，對不對？一開始說甲乙方你們、你不可以球員兼裁判，所以在想說那個公正第三方，當然你剛才給我的建議是說那不然這樣好了，這樣子都發局跟他啦，那臺北市政府就剩下公正第三方，理論上可以啦，法律上也可以啦，可是我不曉得，他現在咬這一點啊，他說你臺北市全都是甲方啊。

鄭委員文龍：

市長、這一點，因為我們跟那個公民參與委員會、聯席會也一直在討論這個，這是先天上避免不掉，就你同時存在兩種身分，你也不得不利用這兩種身分的優勢去解決之前簽約讓你變成劣勢的一個平衡方法，這沒辦法，這也是讓你處理公共事務的利器，否則社會為什麼要授予市政府這麼多權限，我只是認為說先天上你不可避免，但是就說大家社會在看說，你是不是利用這個兩個權限之便，做成一個好的結果。

市長：

好吧，那如果這樣，不過我想是這樣啦，聽證會還是要開始準備了，因為最後那個公共安全有沒有，就說我們要求公共安全是不是 over，這個還是要做個判定的計畫，所以關於這個聽證會，以公共安全為 target，為主要目標的聽證會還是要開始準備，我覺得，我不曉得，我想問鄭文龍意思，這要怎麼準備？

鄭委員文龍：

這個議題稍微大一點，像我等一下有個報告，像後面一個案子，我 5 月 20 號我就要開一個聽證程序了，那個可能因為我對這個都發局的那個程序我完全不了解，所以我沒辦法給建議，像我這個附件四就有一定的程序啦，去跑就可以了，反正你就照法規的規定、我也是抄法規嘛，照法規的方式去跑就好。

市長：

那我們就先把這個，反正我們大概就開始準備了，因為終究這個大巨蛋還是要解決，那我知道，反正就我們也不要怕說憂讒畏譏，想說我又是甲方又是評判者。

鄭委員文龍：

市長你不用怕，像現在桃園航空城他不是已經開始要辦聽證嗎？他已經辦了幾場、幾十場的說明會，他其實遇到跟這個案子一樣的問題嘛，你兩造是誰，他那個案子還更複雜，為什麼？機場捷運，他牽涉到的利害關係也是當地的很多村，好像是四

個村的地主，這個地主可能幾百人、幾千人，你要怎麼當一方？所以他們只好說 10 個報名挑一個代表，10 個報名挑一個代表，然後變成一方，他們那個更複雜，所以同樣都，這個公共議題跟政府的這種關係一定是會有這個兩面性的問題，這不是只有臺北市政府才有遇到的，所以我才會建議說，本來我們在跟公民參與委員會的時候，有提到說有一個意見是用市政府啦，那我一直說你不要用市政府，就是剛剛市長在顧慮就說用都發局當一造，跟遠雄當一造，那這時候市政府本身是可以稍微跳脫更上一層級，比較當一個中立一點的一方，所以市長不用擔心，這沒辦法，全臺灣的政府都要做這樣的工作。

高委員宗良：

報告市長，給市長一個信心哪，不要忘了，我們跟遠雄的那個仲裁，那個第一份答辯方是我寫的，那個就是我們都發局核准他那個單體 2 點 5 米下深了 10 點 5 米，所以土方會增加嘛，所以他們要求工期，所以我們答辯的理由是我們的下屬都發局准予變更設計，我市政府並沒有同意你延長工期，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打贏。

市長：那就，我們就開始準備，那叫都發局開始準備，下一個。

三、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鄭委員文龍：

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還有市府官員大家好，那個第三案是蕭曉玲老師她向本會檢舉說要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這個案子，我想之前在第七次的我們的會議是主席裁示說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我們就依照這個指示去做預備聽證程序，在今年的 1 月 8 號，那我們也通知了這個蕭曉玲跟中山國中來做這個爭點的整理跟一些程序的準備，我們也訂了一個大概一個月，超過一個月的時間讓兩邊去交換先行的意見，那個中山國中有提出了他們的說明了，再來請看我們這個 55 頁附件 1，我們開了一次準備程序之後，我們訂在 5 月 25 號要召開一個聽證程序，那這個是一個聽證程序的，我們已經預擬了一個流程表，大概就是先報到，那一般的聽證一開始照法律規定是說主持人要說明案由，所以我們一開始在 9 點半開始，以說明案由為開始，那開始之後就是兩造先主張他的意思，所以我們先由陳述人、申訴人、蕭曉玲我們大概規劃 25 分鐘讓她去說明她的意思，那也規劃 25 分鐘讓中山國中的代表來說明，這是第一個，類似美國的法庭 open statement 開場陳述，那再來就是說調查程序，他兩邊都可以去提供他的證據，然後傳他的證人，那這一次中山國中有傳了 3 個證人，他要求傳這個當初的校長，還有當初的教務長，那蕭老師的部分我們還沒有收到她有要傳證人，那另外我們以利害關係人的部分也傳了、通知了這個之前因為監察院有一個調查報告，錢林慧君我們有通知她，她也有意願參加，另外人本基金會我們認為他當時就有協助這個案子了解，我們也希望他當利害關係人，那教育局，因為監察院有一個糾正是要求教育局做說明，我們也希望教育局依照監察的糾正文去做適當的說明，那更重要是什麼？就是說這個案子會遇到一個難題，就是說監察院認為說這個當初的解聘程序是有教育局直接介入的違法，那個監察院是寫得很清楚，那蕭曉玲老師那時候，這個教評會的解聘程序她去申訴、行政訴訟，她是輸掉確定，但行政訴訟他沒有針對實質做審查，就程序事項，他覺得這個是判

斷餘地，他不介入那個審查的部分，所以行政訴訟她是輸了，輸了她又提再審還是輸了，所以行政訴訟她輸掉是程序事項輸掉，那現在就很有趣，就說行政訴訟程序她輸了、確定了，那這監察院又認為整個解聘是違法，那到底我們市政府有沒有權利去做撤銷原處分的決定，這個會變成這個案子，如果蕭老師講得有道理，如果監察院講的也正確的話，那我們法律程序可以走這樣的程序嗎？這個有點涉及到公法的法律關係，我特別找了兩個專家證人當鑑定意見，一個是這個政治大學的林佳和教授，那一個是臺北大學的陳耀祥教授，陳耀祥他剛被發佈那個 NCC 的委員，我認為這個程序會對外界會比較有說服力，因為他們是一個公法專家，那這個法律意見他們來提供，我們在做聽證的程序的時侯一個參考，那我跟大家報告就是說，昨天那個大法官會議 737 解釋出來，那個程序我有去聽，其實我們這個程序很像大法官會議的程序，他做出律師在這個偵查中羈押案子可以調閱權，這個辯論的時侯，其實有的大法官很有學問，他是綜理臺灣的整個憲政解釋，你看他很多意見，他也是希望一些學長專家去做鑑定證人，提供他們做解釋，憲法跟法律的依據，那個程序他找了 4 個專家當鑑定證人，那這個程序我們稍微規模小一點，我們找 2 個，那這個其實也是模仿美國的最高法院，美國的最高法院他們可以就中立的一方叫作法庭之友，提供兩造之外的意見給這個做決定的人參考，所以我想這個程序我們，市政府那一天我們是建議說全程公開，那也希望說這個上網直播，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有益的案子，市政府如果做這個動作是一個很前瞻性的，我們走在臺灣整個民主法治的一個時代的先驅，其實我們行政程序法有規定要走聽證，但很多政府單位其實做的不是非常完整，我們做這個其實是相當好，那另外我們請看一下 55 頁這個就是利害關係人、專家、證人之後，甚至兩邊都可以提一些問題給這個證人跟專家證人，我想給兩邊有一個辯明道理的一個機會，那最後一個就是終結陳述，就類似法庭上的 closing argument 做一個總結，這個聽證就結束了，那結束了之後，我們會做一個聽證的報告，之後我們會提到廉政委員會，請大家來就這個報告來做決定，我想最後決定權，我想還是在市長，因為這個決定權應該是在市長，那上次跟市長報告就是，市長有提到說用市民陪審團的方式，我是很想做，但是我覺得這個目前這樣子還不適合用市民陪審團，因為那個程序時間會拉得比較長，那這個適法性還會有點爭議，所以為了周延起見，我就捨掉我的最愛先把那一塊拿掉，大概是這樣。

市長：提個問題，這個是開放還是不開放？open to the public？

鄭委員文龍：就開放外面來聽，但是他們不能參與程序，他們只能聽。

市長：所以這要一個特別的設計嘛，就是用玻璃的…

鄭委員文龍：

不能用玻璃的…我跟市長報告，我一直想要處理另外一塊我沒有時間去處理，現在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就是因為我去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 709 出來你要做聽證，他弄那個玻璃是一個非常糟糕的作法，你怎麼可以把利害相關人跟人民隔開呢！

市長：防止被打啊！

鄭委員文龍：不可以這樣啊，他打要有刑責啊，政府機關不能做這種事情。

市長：怕他丟東西進來甚麼的…

鄭委員文龍：

你看美國 9 個大法官他也不敢用玻璃隔開人民，沒有人做這種工作啦，那個其實以前非常專制、獨裁、官僚的作法，我覺得…好，市長講到這個事情，我是建議你把那個玻璃拿掉，那個很難看啦。

市長：

他們以前東西都會丟進來阿，所以說弄個玻璃，就是說你可以聽可以看，但是為了安全起見，保護陳述人。

鄭委員文龍：

剛剛馬委員有講，距離拉長一點就好，你怎麼可以用玻璃。…我現在是沒力氣，我下次就把他拍起來，當作齊福共享，沒有一個政府單位做這種事情，這個真的要拿掉，沒有人這樣弄。我是沒力氣去管…

市長：我們的想法是公開透明，但是為了保護陳述人的安全，所以設一個防彈玻璃。

鄭委員文龍：

市長，最安全的方法就是說你作最公正的決定的時候，這些委員就會最安全，為什麼他要怕，可能裡面以前做了很多不符合人民公平正義的感覺，你隔起來沒有用啊，他去暗巷賭你呢？其實最好安全的方式就是說你依照法律公平公正去做決定，這個才是最安全的，怎麼會去隔起來？

市長：

不是啦，我跟你講…我們現在二樓好像在重新設計，在做新的，我們還是特別用那個最好的防彈玻璃。

鄭委員文龍：

方向完全是錯誤，你真的是要做的是，我們把我們決策的品質做好，這才是真正保護你。像我們做律師是介入到人家的紛爭，你最好的保護是什麼？你做事情就是中規中矩，你不要去亂搞，那個是最好的保護阿！

馬委員以工：

我覺得隔開可能不太好，但是進場做這個金屬檢測什麼，或者進場的時候他就不要帶棒棍，或者有疑惑的東西進場，我覺得這是可以管的，進場的安全管制可能比後面的要好一點。

市長：

好吧，這樣好了，我再問看看好了，我們二樓號好像已經在發包要蓋了，那個蕭曉玲就拜託鄭文龍律師去處理了，就先辦完再講，這也是臺灣歷史上第一次辦正式的聽證會，這個也是算里程碑。下一個。

四、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許委員順雄報告(略)

鄧副市長家基

謝謝委員，我們要不要先請文化局跟東工處承攬嘛，對不對，請就這 4 點主要的調查一些問題要不要先說明一下，有沒有準備？

東工處：

東工處報告，東工處跟文化局是有簽代辦契約，我們是辦理發包跟施工管理，不包含監造，那所以我們在主體標的時候，由文化局頒發施工預算給我們，我們在施工預算的範圍之內，辦理招標，就按照採購法辦理招標，所以主體標，207 標雖然說有第 1 次流標，第 2 次流標，第 3 次由理成營造，這個部分的程序還是符合採購法，那至於劇場標的部分，那因為剛剛委員有提報說，當初的預算是不足，所以第 1 次文化局所給的預算是 6 億多，所以這樣的預算在這樣的執行之下，那 TP4 跟 TP5 當初是預算不足，當初有文化局跟建築師討論完之後，他是可以將這兩個工程分前後的施工，當初文化局有簽報市府同意，採用合併採購，開放後續擴充為原則，那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辦理 TP4 就是當初第 3 標的發包的動作，那再後來文化局把後續的施工預算經過議會同意之後，把這個施工預算在提供給我們捷運局(東工處)之後，我們也是在預算的合理範圍之內，按照契約辦理後續擴充的作業，以上是我們捷運局簡單的說明。

鄧副市長家基：針對預算部分，文化局有代表。

文化局：

有關那個第 3 點建築委託設計與監造合約的總工程費超出原合約 20%這一點，他的合約是否有效，我們文化局回應的說法是，我們文化局與設計團隊簽訂的契約有規定，設計團隊應該與甲方就是文化局，就規劃的內容及空間需求量的適切性，他可以提出建議及說明，並就雙方同意之規畫內容及空間需求量進行設計的調整，並開始設計發展工作，這是依據我們契約的規定他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契約裡面也有規定，我們的契約價金是採取總包價法，就是建築團隊的設計服務費不會因為工程的設計增加而他的設計費會提高，會維持原本的契約價金，另外契約也有規定設計的工程預算是可以經過甲方的同意後可以增加 20%，就是我們上面寫說超出總經費的 20%，這 20%是原契約規定、是可以超出的，這 20%是規範乙方的服務價金，另外超出 20%的部分是由本府及設計團隊雙方有同意的，另外補充說明一點就是，他不會超出他的契約價金，所以我們的設計合約是依然成立的，另外就是第 4 點有沒有延遲追加預算送審的爭議，這部分當時 99 年廠商在提出細部設計，應該說 98 年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議會通過 48 億的工程預算，99 年設計團隊依照契約那時候才提出 54 億的工程預算，等於是超出原本我們議會核定工程預算 6.8 億，那時候有經過市府簽呈，就是剛剛委員有提到為了提升他更好的設計，也經過市府的同意，同意的原則是說依照這原則去做發展，我們那時候有想到為什麼沒有即時提出增編預算的理由，我們後續的工程是分包進行，我們分四個部分去做分別發包，希望發包的過程中會有結餘款，因為一般工程都會有一些標餘款會多出來，那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標餘款去填補不足的預算，那經過 100、101、102 年實際工程去發包的結果，結餘款是很少、微乎其微，所以我們在 102 年才正式向議會提出要增列預算，所以那時候是沒有故意要去隱瞞什麼、延後預算的編列，那時候還是站在節約預算的考量。

鄧副市長家基：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安妮：

主席，有關這個案子我想首先要謝謝許委員花了很多的時間就北藝的這個案子很仔細的去看他的過程跟來龍去脈，不過這個案子是在第7次會議、去年10月就提出的案子，但是那次這個案子提出來的決議事項，主席是這樣的決議的，請4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請主計處協助提供本府過去10年預算追加超過一定百分比的重大案件列表，研析如何以制度面強化行政效率，改善本府類此追加預算情形，所以決議的事項是要我們去做分析，不是要我們去作調查，但是我想我們委員都是彼此尊重，那麼許委員也是花了很多時間去做這個案子本身的調查，那他同時也花了很多時間把這些10年內超出一定比例的案子有把他彙整過來，那於是我們4個人就分工，我必須說明一下，當時我是主動參加這個小組的，因為我對分析的工作有興趣，那我們分工了之後，事實上我是分到了教育局的附屬單位的案子，我也進去做了一個分析，但是在今天的報告裏頭並沒有列出來，其實我已經做了(報告)，這次沒有列出來呢，是因為我的部分僅就教育局附屬單位，可是我剛想了很久，到底要不要講這一段話，可是我覺得我還是要提，是因為我覺得在等下次會議又沒完沒了，我希望這個案子趕快結束，為什麼呢！我想我認為，我們中間也有開了幾次的會，我認為從教育局的這幾個案子其實答案就有了啦！為什麼會追加呢？不外乎兩個原因，我們跳到那兩個原因，一個叫物價上漲，一個叫變更設計，比方說像我的11個案子裏頭，他有10個案子都提到物價上漲，但他的問題是在哪裡？他如果是物價上漲的話，為什麼會從1%上漲到69%，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你給我一個物價上漲的理由但你沒告訴我你依據甚麼？你為什麼從1%到69%，我有一個結論，這個結論是需要研考會去做，另外還有一個潛藏在裡面的原因就是，它裡面是配合共構的，那麼個別分攤的物價上漲是多少，應該也要很明確地講出來，第二個比較大的問題是變更設計，我想我們到今天為止，我們談到很多案子都跟變更設計有關，包括大巨蛋案也是一樣，那11個案子裏頭，其實我們也發現到7個還是幾個我忘記了，anyway，就是也是有變更設計，那麼比較大的那一個，追加了170%的那一個，其實他中間過程也是很多的變更設計就是和平國小，但是我不能馬上就說和平國小有弊案，我們只看到他中間的過程，其實我後面有一個和平國小的大事記，我想沒關係，我們不在這裡花時間講，我要講的重點是在，顯然市政府在過去很多的工程的案子裏頭，透過變更設計，可以把南瓜變馬車，變更設計的過程裏頭，甚至本來徵收的土地來作學校，可以變成後來為了蓋為了世大運而要的場館等等，所以在這個變更設計的過程中，我現在看到的都有會議，也是有人同意讓他過了，所以是不是將來類似這種工程變更設計要怎麼樣更嚴謹，讓他有一個標準，有一個不是誰說了就算，比較合理的一個標準的過程。我簡單要講我不敢說，以我負責的教育局附屬單位的案子就可以把這個案子趕快結了，但是我看其他的幾個委員他們負責的案子，也八九不離十，八成是物價上漲，這個理由幾乎都有呈現，如果主席同意的話，接下去更細緻的分析，也許研考會可以去做，對不起研考會，有點被設計了，如果主席同意的話，這個案子我們可以結了吧！因為剛說明裏頭有第一點跟第二點，可是今天花比較多的時間是談第一點就北藝的案子，那第二點我們希望其實希望知道就是說根據主席的裁示，為什麼要追加，理由那也就八九不離十，一個是物價上漲，尤其在那段時間裏頭，另外一個是變更設計，但是物價上漲同樣的，他也不是漫無規矩，或是沒有一定合

理化的過程，那 again，我也必須要講，我們是在能力非常有限的過程中做這樣一個簡單的分析，謝謝！

鄧副市長家基：謝謝兩位委員，我們其他委員有沒有甚麼指教的？請。

馬委員以工：

主席這個預算承蒙許召集人抬愛，我也有參加他們小組會議一次，學習很多，預算增加比所呈現的 12.98 要大很多很多，請大家看 64 頁預算增加分析，裡面第二欄是原契約，可能應該是發包價，契約上是發包價嗎？契約上當然是發包價吧？

文化局：

文化局補充，當時我們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上面有要求廠商幫我們做多少工程預算的設計。

馬委員以工：

ok，了解，那現在看到直接工程費加上間接工程費，加上工程預備費，這個加起來跟理成得標的錢是一樣的嘛！38.18 億，對不對？

文化局：這兩個數字是不對等的，因為當時原契約的…，就是這張表的原契約。

馬委員以工：

我說接近嘛，契約是給你作預算用的啊，所以你的預算是 38 億 45 萬點點，現在發包的價錢理成是 38.18 億得標的嘛，所以這跟你的原契約上面給你的建議底價是接近的！

東工處：

東工處跟委員報告，剛有提到跟主體新建工程的預算部分，修正後是 38 億 1,845 萬 3,751 元，這是主體標部分的施工預算，並不是整個臺北藝術中心的施工預算，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以工：

那你底價怎麼做的？你底價不是 38 億 1,845 萬嘛，你底價是怎麼做的？你底價不根據原契約做，你是怎麼做出來的？

文化局：

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整個工程設計是 54 億，分成 4 標，有連續壁標、主體工程、專業音響設備，那 54 億裡面大約是 38 億是分給主體工程，然後一開始這預算增加分析的…

馬委員以工：

我現在只問你原契約你說這是建築師做給你的嘛，你原契約裡的直接工程費是含主體工程和其他工程嗎？你主體工程的底價怎麼會就做 38 億 1,845 萬呢？

文化局：

委員您講的這底價的部分，是基於 54 億的預算去做分標之後，他的單一標案底價，那跟我們這個原契約是指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馬委員以工：

所以你那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就是不合格啊，你怎麼評選出來這個 team 做契約的人呢？

文化局：他當時我們選到他的提出的預算是符合的。

馬委員以工：

你們的評審名單拿出來看，第一、這評審名單是非常偏頗，集中在某一學校，建築系現在臺灣整個有 10 幾個學校有建築系，全部集中在某一特定學校，跟這建築師畢業的學校是一模一樣，第一點，第二點是他有劇場顧問，就是賴聲川，就說這劇場設備要增加一倍，第三點、請問理成的 38.18 億得標以後到現在有沒有追加預算？因為這個得標已經是 101 年 8 月 28 日的，到現在為止有沒有追加預算？

文化局：沒有。

馬委員以工：

所以她這個主體工程，這個理成你說但不能切嘛，那個鋼板臺灣又不會切，又縮小、又放大，所以他還是會用 38 億 1,800 萬的這個得標價去完成是吧？所以這個土木工程的主體工程的部分，就是底價已經追加了，跟後面的追加無關，是不是這樣？因為你已經從你原來的預算裡頭經過同意就已經把他擴充到 54 億了，從 48 億擴充到 58 億了！

文化局：

跟委員報告，追加的部分是設計師，設計建築師他超出我們原本預計要設計 38 億，契約請他設計 38 億，後來才又……

馬委員以工：那他怎麼會得標呢？

文化局：他是後續才增加的。

馬委員以工：

那你們為什麼要同意呢？這照理說是不同意的，這要廢標比剛剛劉培森那個要廢標理由要充分 100 倍！劉培森那個是 BOT 案阿！趙藤雄是用金額來得標的阿！這個是用設計來得標的。

文化局：他的服務費都沒有增加。

馬委員以工：

服務費是另外一回事，服務費是小錢，你工程費增加這麼多，我跟你講，我在這邊請 off record，不要列入紀錄，我看到第二名的建築師是非常非常非常優秀的建築師，最近才得了國家一個大獎，他是不會來告的，不然如果是我的話，我一定來告你們。

端木委員正：

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文化局說關於第四點，我有一點個人的意見，就是有關你剛才提到說，根據過往經驗，前面幾標都會有結餘款，所以就一直拖拖拖到 102 年確定沒有盈餘才追加，我想這種拖延的心態跟責任我想還是要追究的，謝謝。

鄧副市長家基：

好，謝謝，其他人還有沒有意見？針對這個案子，我們非常謝謝這幾位委員這樣的幫忙，那如果說，大家同意的話，剛才尤其李委員特別指教說，第二部分我們還是照李委員的建議，由研考會來召集相關單位針對尤其是主計處已經提出來的這些案件，做一個案例的綜合分析，因為在過去的一個物價的上漲或變更設計，尤其是變更設計，確實是相關的工程，在整個施作的過程裡面，不斷追加的一個很大的原因，如果說他是正常的還好辦，剛剛提到標準，過去一直有這樣的謠傳，有本事的先得標，

得標以後再變更設計，5億得標，他以後可能會變10億、15億，沒本事的得標以後啥都不能變更，我想這以後都可以去做檢討，物價的上漲，如果說在同一個時期，上漲1%也有上漲70%，那應該是全部都要漲才對，相關的、類似的這些工程，我想結論在這個地方如有不對的，你可以提出來指教，應該杜絕這些不當的因素，公開透明就是要公平，當時做這樣變更就是沒有揭露讓這些人現形，我想就讓研考會來召集相關單位，來做像這樣已經提出來的案例來檢討分析，希望能做出一個將來能夠作依據的標準模式。不管用甚麼方式來做追加，他應該要經得起相關標準的檢驗，未來這個部分就會比較清楚。這個請研考會，如果這樣子可以的話，第二部分就很簡單啦，那第一部分……。

王委員小玉：

副市長，我認為照剛剛馬委員講的是蠻嚴重的問題，而且他對各建築師都很瞭解，我覺得他講的幾個問題已經涉及到弊案，我要求這個案子不要結案，立案調查。

許委員順雄：

報告主席，那個第二部分10年的檢討沒有提出來這邊報告，另外還有兩位委員他們可能時程比較趕，所以他們沒有提出來他們的報告，所以只有我們李委員出來報告，所以我想說主張下一次我們把三個委員的意見整合以後提出來報告，這個可不可以請委員同意，下一次我們再把十年的檢討分析把李委員的意見還有兩位委員的意見綜合再提出來報告，第二個部分請主席裁示一下。

鄧副市長家基：

這個非常謝謝，下次如果委員還願意再花個時間提出來這個報告，我想大家應該都會同意，剛才按照李委員這樣一個建議，我們直接先請研考會來做現有案例的探討，我覺得應該可以併行不悖，第一部分就是說針對這個北藝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請幕僚單位，今天的報告，再加上剛剛委員的這些問題，今天東工處跟文化局也都有相關回應，都把他列入紀錄，列入會議紀錄當作是報告探討的一部分，第二個部分，還是請政風處能夠就剛才提出來這些相關調查的初步呈現的現象，也是一樣能夠請政風處能夠檢視就檢視，不能檢視就麻煩請政風處召集相關單位，請工程、有發包經驗的相關單位來做檢討到底北藝這個案子有沒有這些問題。我要你們初步調查完了以後，我們再來回應王委員剛剛提到的是不是把他列為弊案來調查，我們廉委會，我跟各位委員報告，要立案我們都歡迎，但廉委會久了以後他還是有他的威信，我們也不要說輕率的都把他去立案，立完案之後現在外界也都開始一直期望5大弊案、5大案是不是能有甚麼明確的結果，這也相當變成我們廉委會的一個包袱，這邊要簡單的跟各位報告一下，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照剛才兩部分來作決議。後續來看，如果可以，就謝謝大家的建議，我們繼續下一個案子。

馬委員以工：

主席，我補充一點，就請政風單位來處理，我過去查過南港展覽館的案子，我們是把原件拆封來看評審評分的趨向，那評分趨向我如果做評審，我觀察的經驗，通常他們會把最可能得到，他們那幾個人要綁標他們就把他打最低的，故意的，然後就是特定人的票集中在特定人的手上，我可以說南港展覽館案的評審7位教授，現在都在服刑，貪汙治罪條例7年起跳，最低的7年1個月，現在都在服刑中，所以你

們不要認為說評審是沒有弊案的，評審是有弊案的，然後這些評審是有刑責的，而且前例已經在服刑，當時社會的外觀，是認為說經濟部的代表去幫忙綁標，後來把評分單攤出來，經濟部的3位代表全部把得標的人打第3名，這個提供給政風處這裡參考，可以請他們把原封調出來，然後來審查。

鄧副市長家基：這部分就麻煩政風處跟研考會。

馬委員以工：不是不是，評審，怎麼把這個建築師評選出來。

鄧副市長家基：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進行下一個案子。

貳、討論事項

大巨蛋解約-併案辦理

參、臨時動議

鄧副市長家基：大家有沒有臨時動議的？沒有的話，今天謝謝大家。